

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林发改〔2026〕44号

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州市世纪菁英科技职业学校学费 住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林州市世纪菁英科技职业学校：

你校关于核定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申请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及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等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政策规定，在进行成本调查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等定价程序后，经研究，现将林州市世纪菁英科技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林州市世纪菁英科技职业学校学费标准不超过

8000 元/生/学年，住宿费（8 人间）不超过 960 元/生/学年。

二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、资助和学费减免政策。

三、学校必须做到具备独立法人、独立校园校舍、独立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、独立进行教学。

四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批复自 2026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二年。执行期间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执行期间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委反馈，并认真做好学费执行后的评估工作。执行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履行收费审批程序。



2026 年 5 月 6 日